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发出通知，2019年8月23日在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，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运作规范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(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)》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务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、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9】6号)等文件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仅对财务报表格式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，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，并按照规定时间执行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

证券代码：600103

证券简称：青山纸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1

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刊登的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初余额 2,520,682.25 元，报告期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,462,821.54 元，其中：计提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 4,462,821.54 元,本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,983,503.79 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上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，遵循了稳健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 年修订)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等规定，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